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聯交所啟動除牌程序通知

本公告乃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啟動除牌程序之通知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1)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一直維持非常低的營運水平，並且錄得虧損或極少純利及負營運現金流量；
- 2) 除證券投資業務外，本公司已終止其大部分現有業務；及
- 3) 本集團之資產可能無法使本集團開展充足水平之業務營運，以證明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之合理性。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從GEM上市規則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進行，聯交所將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正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討論該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耀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